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4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一心堂”或“债务人”)和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云医药”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山西一心堂和鸿云医药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山西一心堂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鸿云医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用于上述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8,000万元及2,000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一)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1、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一心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8,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696668956 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1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11-27

营业期限:2009-11-27 至 2039-11-26

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劲松路3号中泰广场写字楼A厅8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卫生用杀虫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鲜蛋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外卖递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66,786,423.30 元	961,658,564.85 元
负债总额	739,313,676.60 元	734,780,748.26 元
净资产	227,472,746.70 元	226,877,816.59 元
资产负债率	76.47%	76.41%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为限。

(二)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1、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鸿云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0058315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08-11

营业期限:2010-08-11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鸿翔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42,007,230.15元	904,032,916.03元
负债总额	587,759,641.02元	656,106,713.06元
净资产	254,247,589.13元	247,926,202.97元
资产负债率	69.80%	72.58%

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为限。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一心堂和鸿云医药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山西一心堂和鸿云医药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山西一心堂和鸿云医药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7,227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5,230.4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建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2

2、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3、转股起止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4、暂停转股期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浙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浙建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浙建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浙建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浙建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浙建转债”将在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建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6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 年 5 月27日至 2025 年 6 月 3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 年 6 月 6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 年 6 月 9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 年 6 月 10 日

6、回售申报期内“浙建转债”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68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浙建转债”。截至目前,“浙建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浙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浙建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浙建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0.4%(“浙建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的票面利率);t为153天(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5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5月27日为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0.4%×153/365=0.168元/张(含税)

故“浙建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6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浙建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341元/张;

(2)对于持有“浙建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68元/张;

(3)对于持有“浙建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68元/张。

3、其他说明

“浙建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浙建转债”“浙建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已于2025年5月24日、2025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浙建转债”回售的公告》《关于“浙建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本次为第三次提示性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交割。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浙建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6月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6月9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6月10日。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浙建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浙建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浙建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07-037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与《上海证券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于2025年5月31日到期,2025年6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5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形成区域竞争优势和规模优势,提高利润水平,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能源集团”)拟以自有资金47,093.85万元收购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林洋”)下属的3家项目公司(灌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灌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及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林洋”)下属的2家项目公司(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共计5家项目公司的100%股权,涉及9个地面光伏项目,合计直流侧装机容量249.78MWp,备案装机容量236.50MW。收购完成后,5家项目公司将继续履行项目形成的82,607.83万元债务偿还责任。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粤水电能源集团收购5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100%股权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及履约安排已经林洋能源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林洋能源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安徽林洋、江苏林洋均为上市公司林洋能源(证券代码:601222)的全资子公司。

(一)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陆建华。

2.注册资本:42,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4年8月27日。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9室。

5.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发光二级管(LED)及发电设备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改造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机电设备安装(除专项许可)、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分布式电站设备研发、销售、施工、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与安徽林洋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安徽林洋发生类似交易。

8.安徽林洋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裘骏。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2年4月17日。

4.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2号1栋16层。

5.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LED及发电设备、分布式电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改造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与江苏林洋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江苏林洋发生类似交易。

8.江苏林洋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林洋能源全资子公司安徽林洋持有的灌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灌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持有的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灌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陆建华。

(3)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灌溪县刘桥镇刘桥村。

(5)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6)经营范围:农作物、中药材、苗木种植、销售;畜禽饲养(不含种畜禽),销售;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光伏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设备及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安徽林洋持有其100%股权。

2.灌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陆建华。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灌溪县刘桥镇人民政府院内。

(5)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

(6)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光伏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设备及器件销售;农作物、中草药、苗木、种植、销售;家畜家禽(不含种畜禽)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安徽林洋持有其100%股权。

3.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陆建华。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阜阳市颍东区北京东路99号。

(5)成立日期:2015年7月10日。

(6)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及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光伏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的销售;农作物、地产中药材、苗木种植与销售;畜禽饲养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安徽林洋持有其100%股权。

4.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陆建荣。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百禄镇中小企业园。

(5)成立日期:2015年8月5日。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研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光伏电站综合利用和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技术领域内的研发和销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设备安装维护、保养;光伏发电物资、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太阳能发电成套设备及零部件、太阳能组件、电池片、硅片、硅材料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食用菌、蔬菜、水果、中药材植物、花卉种植;水产品养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江苏林洋持有其100%股权。

5.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陆建荣。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242省道西侧大港路南侧。

(5)成立日期:2015年7月21日。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LED及发电设备、分布式电站设备的研发、生产;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改造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光伏电站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食用菌、蔬菜、水果、中药材植物、花卉种植;水产品养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江苏林洋持有其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公司产权清晰,截至目前,除灌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电费收费权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影响转让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灌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57.05	32,331.13
负债总额	23,602.35	23,049.58
净资产	8,954.71	9,281.5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75.19	897.00
净利润	1,426.69	326.85

2.灌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91.69	20,025.22
负债总额	9,939.90	9,595.05
净资产	10,351.79	10,430.1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99.28	352.46
净利润	870.80	78.38

3.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99.83	13,718.21
负债总额	7,586.05	7,586.93
净资产	5,913.78	6,131.2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1.61	456.24
净利润	934.27	217.50

4.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09.90	44,993.35
负债总额	33,654.98	32,490.94
净资产	11,954.92	12,502.4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50.06	1,262.13
净利润	2,833.53	547.49

5.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75.27	23,837.93
负债总额	12,342.81	12,379.78
净资产	11,132.46	11,458.1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4.78	660.73
净利润	1,152.17	325.69

注:①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②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交易标的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序号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	资产运营情况
1	灌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拥有50MW光伏电站,2017年9月并网发电,目前运营状况良好。
2	灌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拥有50MW光伏电站,2022年1月并网发电,目前运营状况良好。
3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拥有20MW光伏电站,2016年1月并网发电,目前运营状况良好。
4	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拥有94.50MW光伏电站,一期10MW于2017年6月并网发电,二期15MW于2018年6月并网发电,三期24.50MW于2019年1月并网发电,四期45MW于2020年1月并网发电,目前运营状况良好。
5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拥有22MW光伏电站,一期12MW于2016年7月、9月并网发电,二期10MW于2017年1月并网发电,目前运营状况良好。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粤水电能源集团聘请广州鉴则明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公司2021年1月至2024年9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进行审计,并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4]第198-202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交易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合计47,093.85万元,评估价值合计48,437.34万元,评估增值合计1,343.49万元,增值率约2.85%。结合交易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交易标的公司的转让价格合计为47,093.85万元。具体如下:

1.评估对象:灌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灌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范围:灌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灌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以光伏发电为主要业务的企业,收益法评估的结论是对被评估单位综合要素所形成的企业盈利能力所体现市场价值的反映,相比资产基础法其评估结论更为合理,故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5.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公司名称	母公司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经审计净资产	评估价值
1	灌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500.00	8,661.44	8,999.26
2	灌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10,280.92	10,372.14
3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5,618.83	6,058.79
4	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69.81	11,567.88	11,593.49
5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10,964.78	11,413.66

注:表格中“账面价值”为对应母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结合交易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考虑光伏发电应收补贴到位时间较长等客观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合计为47,093.85万元。本次资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考虑收购对价和光伏发电项目每年运维成本、发电收入等因素后,项目综合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27%,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0.95%,与公司同类项目盈利能力相当。本次交易涉及的光伏电站位于安徽省和江苏省,用电需求潜力较大,上网电价和电量存在市场优势,对项目收益有所保障。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1.股权收购方: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方: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目标公司:灌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灌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共5个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

5个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47,093.85万元。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第一期: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粤水电能源集团向安徽林洋、江苏林洋支付股权转让款4,673.15万元;

第二期:以下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粤水电能源集团向安徽林洋、江苏林洋支付股权转让款39,721.74万元;

先决条件如下:

1.均完成目标股权交割手续,粤水电能源集团已经工商登记分别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2.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事件,不存在违反本协议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新增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3.安徽林洋、江苏林洋未发生在本协议及其他附属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法院或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安徽林洋、江苏林洋、目标公司及/或对本次股权转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第三期:安徽林洋、江苏林洋已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后事项且经粤水电能源集团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粤水电能源集团向安徽林洋、江苏林洋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698.96万元。

(四)交割

1.交割日

粤水电能源集团分别完成受让安徽林洋、江苏林洋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0%股权之股权交割并取得工商变更登记证明之日。

2.股权交割

在本协议签订且在满足目标股权转让先决条件或者粤水电能源集团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决定启动实施目标股权转让之日起45日内,粤水电能源集团、安徽林洋、江苏林洋共同完成目标股权交割工作。

(五)过渡期损益

1.过渡期

自本协议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2.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止)以及目标股权交割日后的目标公司所有损益,其所形成的目标公司股东权益全部归属粤水电能源集团享有及承担。

3.在目标股权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粤水电能源集团根据目标交易情况有权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补充审计。粤水电能源集团依据过渡期损益审计结果确定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承债安排。

(五)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存在既有债务合计人民币82,607.83万元,以及经交易协议各方共同确认的合同等项下合同待付债务,最终债务依据过渡期损益审计结果确定。其中,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应偿还其股东或关联方的债务合计57,909.76万元。自目标股权交割日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时,则粤水电能源集团通过目标公司融资的方式为目标公司解决偿债资金筹集,由目标公司对纳入承债范围的既有债务或合同待偿债务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六)生效条件

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目标交易获得粤水电能源集团内部决议通过;

2.目标交易获得安徽林洋、江苏林洋内部决议通过;

3.安徽林洋、江苏林洋已分别就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作出股东决定且经粤水电能源集团书面认可;

4.安徽林洋、江苏林洋控股股东出具相关承诺函;

5.目标交易已获得其他有权机构的批准。

六、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涉及租赁协议根据双方约定执行。

(二)交易标的因合法合规手续等问题,造成任何损害和损失,林洋能源与安徽林洋、江苏林洋承担赔偿责任;因用地手续和性质问题导致无法经营的,安徽林洋、江苏林洋应以第三方机构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回购交易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本次交易因未取得所有有权机构的批准或审批导致收购方的损失以及在股权交割日前可能产生的耕地占用税,林洋能源作为债务加入方就股权转让方负担的债务共同承担